天津市建筑业协会

关于申报2023年度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集团总公司、公司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鼓励施工企业创建优质工程，促进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。依据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奖评选办法》（津建协〔2016〕134号）、《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评审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开展2023年度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海河杯”奖申报要求。

申报项目已进入天津市建设工程创优项目库，并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。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，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新建工程，符合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奖评选办法》规定的建设工程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“海河杯”奖的项目应由申报单位审核、汇总后，统一上报（为减少聚集，每申报单位只受理一次），项目单独申报概不受理。

申报资料参考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奖评选办法》（津建协〔2016〕134号）。

三、申报时间：2023年6月7日至15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受理地点：天津市建筑业协会209室（河东区大直沽中路7号）

联系人：廖晓婷、李文强　　联系电话：23529049

天津市建筑业协会网址：http://www.tjsjx.cn

附件：1.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申报表

2.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申报汇总表（电子版）

天津市建筑业协会

2023年6月5日